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103052025XS00065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610322-04-01-404683
	建设单位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项目建设依据	1.《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2.《宝鸡市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3.《宝鸡市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4.《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5.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宝鸡市凤翔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石头坡村17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0.3450公顷，经套合2024年变更调数据库，现状地类为其他林地
拟建设规模		拟建骨灰墓穴、骨灰墙，配套建设停车场、附属用房等相关设施，容积率为0.01—0.3，建筑密度1.5%—10%，绿地率不低于40%
附图及附件名称 拟选位置示意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